

中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

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21 日心競訓字第 1060006005 號函核定

106.07.26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06 年度第 5 次選訓小組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50040422A 號函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有計畫性且規律的訓練，能使選手在各方面條件成熟而達到巔峰狀態，進而能在國際角力賽會中有優異的表現。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亞洲運動會，以奪牌為目標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「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」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條件：具有國家級教練證者，並指導選手入選奧運、亞洲運運動會、世界成人錦標賽、亞洲成人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年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、亞洲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者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亞運培訓教練依照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，依實際具有教練資歷，且能下場示範並能協同訓練之優秀教練選出。總教練一名、助理教練 1-2 名，呈送體育署核示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第一、二階段
 - 1、時間：自計畫頒布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 - 2、資格：
 - (1) 2016 年里約奧運代表隊選手為培訓選手。
 - (2) 2016 年亞洲成人錦標賽前 6 名
 - (3) 105-106 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前 4 名選手列為培訓選手
 - (4) 105-106 年世界青年錦標賽前 6 名者列為培訓選手
 - (5) 106 年亞洲成人錦標賽正選代表隊選手列為儲訓選手
 - (6) 105-106 年亞洲青年角力錦標賽前 5 名選手列為儲訓選手
 - (7)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 1 名列為儲訓選手
 - 3、由本會選訓委員依序審核符合資格選手中遴選，經被遴選為培(儲)訓隊之選手，如選手放棄培訓資格者，視同放棄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資格及相關待遇。
 - (二)第三階段
 - 1、時間：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雅加達亞運會結束。
 - 2、遴選資格：

(1)為第二階段培訓選手。

(2)於11月22日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高中、大專社會組前三名者(限第二階段培訓名單之量級。

(3)於12月30日亞洲成人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一名者(限第二階段培訓名單之量級。

3、遴選日期:於107年1月20日進行決選，地點: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角力教室舉行；獲得第一名者得列入第三階段培訓選手。

(三)2018年2月亞洲成人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，得以進入2018年亞洲運動會代表隊名單。

六、附則

(一)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教練或選手除名，需經本會2018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